2020年北戴河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民政系统党的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把握党建工作新要求、新主线、新任务，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夯实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推进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完善机关管理、项目资金安排等内控机制，有力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水平。一是及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市政府《秦皇岛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户主申请，村（居）委会核查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区民政局审批”的工作程序；三推进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衔接，实行农村低保提标扩面；四是对特困人员供养实行定期走访制度，及时掌握他们近期的家庭生活状况、护理类别变化，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提高失能老人集中供养率，优先集中供养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五是配合住建局完成2019年廉租房的低收入年审工作。

（3）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一是做好村、居委员培训工作，强化基层工作指导。加强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委员培训工作，保证全年集体培训次数和课时，汲取品牌农村和社区的先进经验，指导我区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步入新台阶；加强对农村和社区日常工作指导，将基层走访调研纳入常态化工作计划，每月走访一个社区，两个行政村，深入掌握基层工作动态，能够准确发挥督导作用，保障基层工作按部就班贯彻执行；加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逐步建立起规范的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农村“民主议政日”活动，指导村民自治充分发挥作用。二是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建设资金支持，推进安居社区、英才社区及育花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三是继续做好市级审批办公用房验收的档案接收工作，并积极对接区审批局，按照规范程序，受理和审批我区各地产项目的办公用房相关手，与相关镇街办理移交手续。四是做好“村改居”工作的调研，确定实施范围，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积极稳妥的推进“村改居”工作。五是继续开展民政系统扫黑除恶工作，排查搜集相关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净化民政系统政治生态。

（4）持续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一是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推进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建设，力争2020年9月前开工建设。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三是继续推进北坊村幸福院建设，暑期前建成投入使用。四是继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五是关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协调消防、市场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保持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压态势。

（5）不断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市地名办统一工作安排，对涉及我区周边的海港区、抚宁区进行勘界检查，查看界桩是否损坏、字迹是否清晰。二是2019年继续推进为60岁以上老年人及低保、五保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让群众到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三是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农村散埋乱葬治理方案，加快实施牛头崖镇和戴河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四是继续做好孤弃儿童、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儿童收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切实掌握工作动态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开展入户核查走访工作，确保各项政策保障落实到位。五是推进婚姻登记服务环境建设，加强婚姻登记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保证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2）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制度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4）完成民政规划和立法项目；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向社会发布民政研究课题，组织评审指导，课题成果为政策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评估保证重大决策科学、准确；建立和维护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市委、市政府民政部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区领先地位。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学习，树立宗旨观念，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要认真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及十八大精神作为行动的方向和指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做到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基层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08-JBN-K5YZ | 项目名称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8.56 | 其中：财政资金 | 58.56 | 其他资金 |  |
| 每月对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孤儿的正常学习生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要求，对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对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应保尽保2、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要求，对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对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应保尽保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以低保中的残疾人为发放对象 | 100% | 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 |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以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为发放对象 | 100% | 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 | 足额及时发放 | 100% | 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重度残疾人生活 | 足额及时发放 | 100% | 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 |

2、城市特困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402-JBN-2ZYW | 项目名称 |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秦民2017年14号《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第三项的第（二）条加强资金保障中规定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测算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部补助情况，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和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切实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保障和丧葬费用等供养内容要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特困供养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按时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 每月及时发放 | 100% | 《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特困人均补差金额 | 不低于715元/人/月 | 100% | 《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

3、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403-JBN-BG75 | 项目名称 | 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予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活救助到位率 | 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合规自付费用给予救助 | 100% | 《北戴河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标准 | 最低不超过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 | 100% | 《北戴河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 90%以上 |  |

4、地名勘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715-JBN-MLQP | 项目名称 | 地名勘界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85 | 其中：财政资金 | 0.85 | 其他资金 |  |
| 重要自然实体、行政区域、居民区、城镇街巷、导向标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是指维护和管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2010】七号）第三十条规定，重要自然实体、行政区域、居民区、城镇街巷、导向标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是指维护和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桥梁设置指示标 | 按照要求设置标识 | 100%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2010】七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地名管理要求 | 按照规定设置 | 100% |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2010】七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

5、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01-JBN-KHI5 | 项目名称 | 高龄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7.04 | 其中：财政资金 | 257.04 | 其他资金 |  |
|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63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和《北戴河区高龄津贴实施细则》发放高龄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老年人群覆盖人数 | 本区户籍80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的常住人口数 | 100%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高龄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本区户籍80岁以上老年人对民政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以上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

6、孤儿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06-JBN-W3C0 | 项目名称 | 孤儿生活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69 | 其中：财政资金 | 2.69 | 其他资金 |  |
| 每月对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孤儿的正常学习生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要求，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是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基础，严格执行每人每月700元的发放标准，使孤儿保障政策深入人心，使所有符合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不留死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 ≥1000元/人·月 | 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员90%以上满意 | 孤儿90%以上满意 | 稳步提高 | 财社[2011]102号文件、冀民[2013]118号文件、秦民[2013]59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

7、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707-JCN-2R4S | 项目名称 | 基层政权和社区管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 | 其中：财政资金 | 1.80 | 其他资金 |  |
| 组织知道乡镇、街道及社区自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城乡社区建设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社区建设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 10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认可程度 | 保证城乡居民对社区的满意程度 | 9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

8、精简救济及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406-JBN-BC6V | 项目名称 | 精简救济及慰问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 | 其中：财政资金 | 1.6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秦民〔2004〕2号文件转发的冀民〔2003〕194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从2004年1月1日起，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40%救济标准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40元。调标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当地财政负责安排解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精简退职职工最低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全区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金 | 100%发放到低保户存折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冀民〔2003〕19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精简退职职工均补差金额 | 不低于182元/人/月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40%救济标准的通知》冀民〔2003〕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

9、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901-JBN-V6CQ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87 | 其中：财政资金 | 16.87 | 其他资金 |  |
| 为4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为4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4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 按月发放工资情况 | 14002.48 | 区政府审批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推动全局工作顺利完成 | 通过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弥补我局人员不足 | 稳步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以上 |  |

10、老龄福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01-JBN-TZNW | 项目名称 | 老龄福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3 | 其中：财政资金 | 1.13 | 其他资金 |  |
| 根据2014年《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将该项工作及其经费分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逐步拓展对老年人的福利范围，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走访慰问和组织各种文体活动，多角度全方位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 | 为全区9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节日蛋糕一个 | 100%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让老年人感受节日的祝福 | 覆盖全区所有90岁以上老人 | 100%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

11、老年活动中心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901-JBN-F6M0 | 项目名称 | 老年活动中心管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6.00 | 其他资金 |  |
| 支付老年活动中心水电暖及物业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月缴纳水电费。 | 10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 | 实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 逐步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以上 |  |

12、临时用工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901-JBN-K858 | 项目名称 | 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34 | 其中：财政资金 | 16.34 | 其他资金 |  |
| 为4名临时用工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为4名临时用工人员发放工资及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4名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 按月发放工资情况 | 0 | 区政府审批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推动全局工作顺利完成 | 通过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弥补我局人员不足 | 稳步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以上 |  |

13、流浪乞讨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12-JBN-C9AO | 项目名称 |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0 | 其中：财政资金 | 1.90 | 其他资金 |  |
|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6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要求，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提供返乡路费、食品、衣物等生活物资 | 100%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及时得到妥善救助 | 100%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0%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14、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901-JBN-FPX0 | 项目名称 | 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要通过整合镇（街）现有人员编制、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专业社工和村居干部、吸纳志愿者参与等多种形式，配备配齐基层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确保每个镇（街）至少有2名、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有1名社会救助专管员，薪酬待遇：镇（街）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照我区规定标准执行。村（居）社会救助专管员按照每月100-200元的标准给予工作补助。具体标准由区政府制定，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专款专用。主动发现辖区内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定期走访辖区内享受救助的困难群众，了解掌握生活近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照社会救助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主动发现辖区内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定期走访辖区内享受救助的困难群众，了解掌握生活近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照社会救助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使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100%得到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季度发放 | 按季度足额发放工作补助金 | 100% | 《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100%得到救助 | 主动发现辖区内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定期走访辖区内享受救助的困难群众，了解掌握生活近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照社会救助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 100% | 《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

15、农村特困供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402-JBN-0U2R | 项目名称 |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40.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秦民2017年14号《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第三项的第（二）条加强资金保障中规定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测算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部补助情况，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和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切实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保障和丧葬费用等供养内容要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特困供养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资金 | 100%发放到特困人员存折 | 100% | 《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特困人均补差金额 |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标准6120元/人/年，集中供养6600元/人/年。 | 100% | 《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

16、特困人员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401-JBN-5GAN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6.63 | 其中：财政资金 | 66.63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区领导的指示，将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及60岁以上老年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区领导的指示，将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及60岁以上老年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2、按照区领导的指示，将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及60岁以上老年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意外伤害保险 | 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及60岁以上老年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 10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意外伤害保险应有保障 | 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及60岁以上老年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应有保障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

17、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秦财社[2019]227)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01-YBN-K9C2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秦财社[2019]227)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9.00 | 其他资金 |  |
| 依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和《关于申报2015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秦民〔2015〕40号要求，制定养老工作的奖补预算。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要求，对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对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应保尽保.2、三级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持养老院运营发展 | 按标准 发放运营补贴 | 100%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 |
| 效果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 |

18、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08-JBN-9RFG | 项目名称 | 严重精神障碍以奖代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0 | 其中：财政资金 | 3.60 | 其他资金 |  |
| 为激励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对其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有奖监护，按月发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责任险的暂行办法》秦综治办[2016]6号文件要求，为激励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对其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有奖监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其监护人发放奖金 | 对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发放 | 100% | 秦综治办[2016]6号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励严重精神患者监护人 | 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 | 100% | 秦综治办[2016]6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秦综治办[2016]6号文件 |

19、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2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01-JBN-P1E9 | 项目名称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80 | 其中：财政资金 | 9.80 | 其他资金 |  |
| 依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和《关于申报2015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秦民〔2015〕40号要求，制定养老工作的奖补预算。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要求，对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对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季度补助？元，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应保尽保.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为养老院中常住床位发放补贴 | 100%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持养老院运营发展 | 按标准 发放运营补贴 | 100%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以上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 |

20、临时用工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4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殡仪馆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901-YBN-60UA | 项目名称 | 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90 | 其中：财政资金 | 8.90 | 其他资金 |  |
| 为3名临时用工人员发放工资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为3名临时用工人员发放工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3名临时用工人员发放工资 | 按月发放工资情况 | 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推动全局工作顺利完成 | 通过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弥补我局人员不足 | 稳步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以上 |  |

21、水、电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4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殡仪馆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4-0513-YBN-2UR7 | 项目名称 | 水、电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0 | 其中：财政资金 | 3.50 | 其他资金 |  |
| 支付殡仪馆水电暖及物业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给祭祀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月缴纳水电费。 | 10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祭祀提供场所 | 为给祭祀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 | 逐步提升祭祀质量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以上 |  |